



# 刑訴法大修： 逮捕一天內 通知家屬

## 涉八大方面 完善證據制度 取消秘密逮捕



昨日，受全國人大常委會委託，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兆國向大會作關於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草案的說明。新華社

- ### 刑訴法修正草案具八大變化
- ★將「尊重和保障人權」寫入刑事訴訟法。
  - ★完善非法證據排除制度，強化了證人出庭和保護制度。
  - ★完善逮捕、監視居住的條件、程序和採取強制措施後通知家屬的規定。
  - ★完善辯護人在刑事訴訟中的法律地位和作用的規定，擴大了法律援助的適用範圍。
  - ★完善訊問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和必要的偵查措施，同時，強化對偵查措施的規範和監督，防止濫用。
  - ★進一步完善審判程序中的重要環節，如調整簡易程序適用範圍，完善第一審程序；明確第二審應當開庭審理的案件範圍，對發回重審作出限制規定；對死刑覆核程序作出具體規定等。
  - ★完善暫予監外執行規定，強化人民檢察院對減刑、假釋、暫予監外執行的監督。
  - ★對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等特定案件和一些特殊情況，增加規定特別程序。
- 資料來源：中新社

### 刑訴法大事記

- 1979年**  
刑事訴訟法制定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後不久，刑事訴訟法開始制定，並於1979年頒布實施。此稿刑訴法帶有一定的歷史局限性，隨着改革開放的深入，中國政治、經濟形勢發生巨大變化，修改和完善刑訴法已提上日程。
  - 1996年**  
刑訴法首次大修  
此次修改主要有四大亮點：一是確認未經人民法院依法判決不得確定有罪；二是疑罪從無原則；三是辯護制度的進步，即律師介入訴訟提前到偵查階段；四是審判方式的改革。這四點均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權保障有重大價值。
  - 2012年3月**  
刑訴法二次大修  
本次修改堅持貫徹寬嚴相濟的刑事政策，懲罰犯罪與保障人權並重，既注意及時、準確地懲罰犯罪，維護公民、社會和國家利益，又注意對刑事訴訟參與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權利的保護。修改涉及尊重和保障人權、完善證據制度、強制措施、辯護制度、偵查措施、審判程序、執行規定、特別程序等八大方面。
- 資料來源：綜合新華社及本報資料中心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劉凝哲)素有「小憲法」之稱的刑事訴訟法，在昨日正式迎來第二次大修。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王兆國昨日表示，刑訴法修正案草案共110條，主要內容有八大方面(見表一)。法律完善證據制度，首次在刑訴法中確立非法證據排除，進一步從制度上遏制刑訊逼供及其他非法收集證據行為。此外，刑訴法修改還嚴格限制採取強制措施後不通知家屬的例外情形，明確規定採取逮捕和指定居所監視居住措施的，須在24小時內通知家屬。

王兆國昨日在全國人大全體會議上作《刑訴法修正案(草案)》說明時指出，中國現行刑訴法於1979年制定，於1996年八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進行修正。此次刑訴法修改堅持統籌處理好懲治犯罪與保障人權的關係，着力解決在懲治犯罪和維護司法公正方面存在的突出問題，同時堅持「既要與時俱進，又不超越現階段的實際」，法律修改並未盲目照搬外國的司法制度和訴訟制度。

### 尊重保障人權寫入第一條

本次刑訴法修正案共有110條，涉及八大方面內容。首先，法律將「尊重和保障人權」寫入修正案第一條。中國憲法已明確尊重和保障人權的重要原則，而刑訴法在程序設置和具體規定中更貫徹這一原則。此次明確寫入刑訴法，既有利於更加充分體現中國司法制度的社會主義性質，也有利於司法機關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更好地遵循和貫徹這一憲法原則。

完善證據制度，亦是此次刑訴法修改的重要看點。在完善非法證據排除制度方面，草案明確具體標準：採用刑訊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採用暴力、威脅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證人證言、被害人陳述，應當予以排除。違反法律規定收集物證、書證，可能嚴重影響司法公正的，應當予以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不能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的，對該證據應當予以排除。此外，法院、檢察院

和公安機關都有排除非法證據的義務，以及法庭審理過程中對非法證據排除的調查程序。

此外，刑訴法修正案草案在嚴禁刑訊逼供的基礎上，增加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的規定。為從制度上防止刑訊逼供行為的發生，草案還增加規定了拘留、逮捕後及時送看守所羈押，在看守所內進行訊問和訊問過程的錄音錄像制度。

### 拘涉恐嫌犯可緩通知家屬

曾引發爭議的「秘密逮捕」規定被取消。今次提交審議的修正案草案明確，採取逮捕和指定居所監視居住措施的，除無法通知的以外，應當在逮捕或者執行監視居住後24小時以內通知家屬。至於「秘密逮捕」問題的界定，草案明確，將拘留後因有礙偵查不通知家屬的情形，僅限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並規定有礙偵查的情形消失以後，應當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

此外，刑訴法修正案還明確，公安機關對被拘留的人，應在拘留後的24小時以內進行訊問，發現不當拘留須立即釋放。公安機關對於拘留的人，認為需要逮捕的，應在拘留3日以內，提請檢察院批准。至於檢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檢察院應在14日以內決定是否需要逮捕被拘留的人。而對於公安機關移送起訴的案件，檢察院應在1個月內做出決定，重大、複雜案件可延長半個月。

### 嚴防刑訊逼供 必須錄音錄像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劉凝哲)本次刑訴法大修，首次將非法證據排除寫入法律草案，在嚴禁刑訊逼供的基礎上增加不得強迫任何人自證有罪。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郎勝昨日指出，將非法證據排除作為一項制度在刑訴法中明確下來，對中國司法實踐有着重要的引導或者引領作用。

中國現行刑訴法雖然已對嚴禁刑訊逼供和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證據作規定，但是本

次刑訴法修改，則將非法證據排除作為制度加以明確，並增加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的規定。草案還規定，法院、檢察院和公安機關都有排除非法證據的義務，以及法庭審理過程中對非法證據排除的調查程序。

另外，為從制度上防止刑訊逼供行為的發生，修正案草案還增加規定了拘留、逮捕後及時送看守所羈押，在看守所內進行訊問和訊問過程的錄音錄像制度。

# 涉國安恐襲 可暫不通知家屬

## 專家解讀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劉凝哲)本次刑訴法修改具有諸多亮點，包括寫入「尊重和保障人權」、「不得強迫自證有罪」、「取消大義滅親」等多個條款，都得到法律界及民間的肯定。其中，刪除曾經出現在一審稿中的「秘密逮捕」規定，被各界認為是此次修法的最大亮點之一。

## 涉國安恐襲 可暫不通知家屬

著名法學家、中國政法大學終身教授陳光中認為，此次刑訴法的修改，在懲治懲治犯罪的同時，側重保障人權，是國家人權事業在刑事司法中的巨大進步，意義重大深遠。

陳光中表示，草案將現行刑訴法64條修改為：「拘留後除無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等嚴重犯罪，通知家屬可能有礙偵查的情形以外，在拘留後24小時以內，必須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有礙偵查的情形消失以後，應當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而此次修改則將「等嚴重犯罪」刪除，明確「秘密逮捕」只限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和恐怖活動罪兩種。

### 若不礙偵查 須通知家屬

雖然現行草案進一步縮小和明確了「秘密逮捕」的範圍，但外界仍擔心這一權力遭到濫用。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郎勝昨日表示，中國刑法已明確規定危害國家安全罪和恐怖活動罪，「規定是明確的，界限是清晰的，司法實踐中是能夠掌握的」。郎勝進一步強調指出，就算犯有上述兩種罪行，如果不妨礙偵查，也將會通知家屬，只有在有礙偵查的情況下才可不通知。另外，有礙偵查的情形一旦消失，需要立即通知。這種「秘密逮捕」的措施是臨時的、緊急的。

在刑訴法完善證據制度方面，郎勝表示，非法證據排除作為一項制度在刑訴法中明確下來，對中國司法實踐有着重要的引導或者引領作用。他強調，非法證據排除作為一項新制度、新程序，需要一定的準備時間，也需要司法系統「從不熟練、不熟練到可以熟練運用和掌握的過程」。希望這一制度在法律規定明確後，能夠很好地落實。

### 律師涉偽證案 同案偵查機關須迴避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劉凝哲)「律師偽證罪」亦是刑訴法修改中的重點。與2011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的刑訴法修正案草案相比，今次提交全國人大會議審議的草案進一步明確「律師偽證罪」中，同案偵查機關須迴避，且須及時通知涉案律師所在律所或所屬律師。



現行刑訴法第38條，被俗稱為「律師偽證罪」。這條旨在規範律師執業的規定，在司法實踐中曾被當作打擊報復律師的工具。今次刑訴法修改，增加規定「辯護人涉嫌犯罪的，應當由辦理辯護人所承辦案件的偵查機關以外的偵查機關辦理。辯護人是律師的，應當及時通知其所在的律師事務所或者所屬律師。」

法工委副主任郎勝(見圖)表示，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是中國刑事訴訟中的重要原則。在刑事訴訟過程中，訴訟的參與人、當事人都須遵循這一原則，任何人在訴訟過程中作偽證都需要進行追究。

郎勝坦言，「律師偽證罪」的確曾引發一些律師擔憂：在現實中會不會出現司法機關輕易的，或者較隨意地對律師採取審查手段或者措施。針對這樣的問題，刑訴法專門作出同案偵查機關迴避的規定，以此來保障律師較好的職業環境。



闖下小「禍」  
全國政協十一屆五次會議就刑訴法修正案草案進行分組討論。圖為梅葆玖委員將茶水灑出，闖下小「禍」，親自善後。 中新社

### 3月9日兩會看點

人大	上午9時	代表小組會議，審議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草案、關於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名額和選舉問題的決定草案、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的辦法草案
	下午3時	第三次全體會議，人大委員長吳邦國作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
政協	上午9時	政協十一屆五次會議第二次全體會議
	下午3時	小組討論(結合常委會工作報告討論政協工作)
記者會	上午10時	農業部部長韓長賦記者會
	上午10時30分	廣東省省長朱小丹記者會
	下午3時	政協委員集體接受採訪，談「促進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質量」